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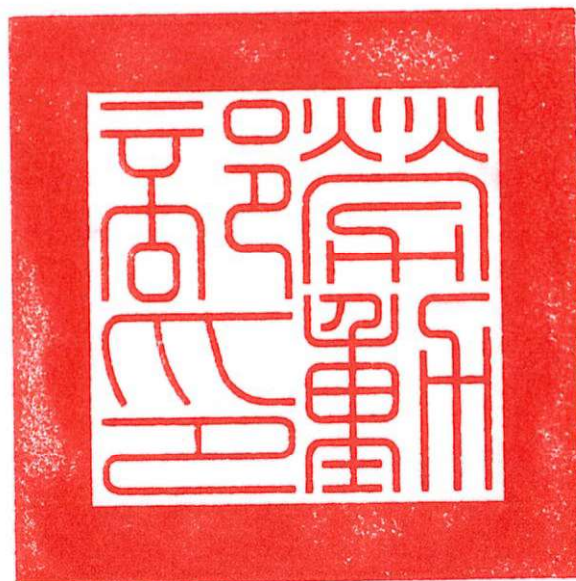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690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部長何佩珊